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华仪电气进行了持续督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8月10日-8月12日期间对华仪电气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本保荐机构意见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针对华仪电气实际情况制订了2016年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前告知了华仪电气。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仪电气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三会规则得到有效执行，会议记录真实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齐备，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法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至现场检查日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仪电气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

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仪电气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 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至现场检查日，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业绩预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自 2015 年12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状况和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仪电气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查阅

资料、访谈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华仪电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6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吴逊先



徐士锋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